关于划定**2023**年度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

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通知

 经研究，2023年度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（以折合前分数为标准）划定如下：

 1. 报考省市级综合管理类职位考生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与申论成绩之和不低于80分，且此两科单科成绩均不低于35分；

 2. 报考行政执法类职位考生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与申论成绩之和不低于75分，且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不低于30分，申论不低于35分；

 3. 报考县乡级综合管理类职位考生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与申论成绩之和不低于70分，且此两科单科成绩均不低于30分。

 4. 加试公安专业科目的考生，加试科目成绩不划定最低分数线，若加试科目成绩为零分，不允许进入面试。

 黑龙江省公务员局

2023年3月15日